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剑主持，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详见公告：2015-005）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出现减值迹象可能造成损失的资产提取542.65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坏账准备43.9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498.68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

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详见公告：2015-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母公司口径，二〇一四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159,816,393.11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5,981,639.31 元；其余 143,834,753.80 元作为可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8,913,069.4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62,747,823.20 元。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2,864,3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计 11,643,216.00 元，余 251,104,607.20 元留作下年一并分配。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有关规定，并同

意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2017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2017 年)》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八、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补充规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标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九、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且运行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4.12.31）进行审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洪观其回避了表决）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4.12.31）》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银行贷款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二〇一五年在银行申请综合信用贷款额度 187,000 万元, 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总金额（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10,000
工商银行	30,000
招商银行	4,000
平安银行	5,000
交通银行	8,000
建设银行	30,000
农业银行	100,000
合计	187,000

十三、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详见公告：2015-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业务均通过公司统一向银行申请办理，为保证下属子公司二〇一五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拟同意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电财务公司等授信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用于申请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证函、开立提货担保函等融资业务，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合计	20,000 万元
----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5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百利公司、汇通公司、商用公司、国际电源公司、中电桑飞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详见公告：2015-008）

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200 万元的借款（财务资助），资助金额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根据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给付。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5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二〇一五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提案（详见公告：2015-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十六、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详见公告:2015-010）

1、2015 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

2、2015 年度与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

3、2015 年度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15 年度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革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将与桑菲公司、无线公司、长城计算机公司、设备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期限一年。董事会同时批准董监高责任保险续保在主要保险条件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理相关续保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监、高责任保险，可在保护董、监、高利益、为其提供工作保障条件、防范职业风险的同时，有利于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有助于保护公司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告:2015-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次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二〇一四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二、三、五、六、七、十、十三、十四、十六、十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